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持有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76032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恒大地产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7603205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 司冻 0314-1 号）、《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苏 1203 执 934 号〕，因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支行与被执行人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12 民初 6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恒大地产持有的公司 76032050 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76032050股	100%	20%	否	2024年3月14日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
合计		76032050股	100%	2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6032050股	20%	76032050股	100%	20%
合计	76032050股	20%	76032050股	100%	20%

注：2024年3月14日，恒大地产持有的公司76032050股股份被轮候冻结。

三、其他情况说明

1、2021年7月29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2、2023年3月29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3、2023年7月18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4、2023年7月20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5、2023年8月8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6、2023年10月23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7、2023年10月25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8、2023年11月23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

9、2023年11月30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10、2024年1月16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11、2024年1月29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1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